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及 恢復買賣

####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權按照代價人民幣1.00元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61%股權、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股權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置入資產中股權類資產與置出資產的代價差額人民幣3,400,913,224元及置入資產中目標物業代價人民幣2,916,326,263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人民幣10.41元的發行價格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606,843,37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在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將額外發行及配售A股。本公司建議按照每股A股人民幣10.41元的認購價格向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在內的九名特定投資者建議發行不超過336,215,171股A股。本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0元，不超過置入資產代價的10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是否成功不影響重組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組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包括出售置出資產，收購置入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交易對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05%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5%但少於25%，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本公司發行A股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次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此外，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05%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上海電氣總公司就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項下部分股份的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詳情，包括重組協議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4)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的通函，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H股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H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擬向香港聯交所遞交複牌申請，預計H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重組協議項下出售置出資產、收購置入資產、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完成須待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方可實行，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及完成所述交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4日的有關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以下簡稱「擬議交易」)的公告(以下簡稱「原擬議交易公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與擬議交易相關的公告和文件之後，上海證券交易所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刊發的文件進行了事後審核並要求公司提供與擬議交易相關的部分額外信息。我們相應更新了原擬議交易公告以適當增加有關信息，並更正原擬議交易公告中存在的部分格式錯誤。本公司建議股東和投資者參閱本更新公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的停牌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重大事項進展及停牌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1)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事項，包括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

## II.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權按照代價人民幣1.00元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61%股權、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股權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置入資產中股權類資產與置出資產的代價差額人民幣3,400,913,224元及置入資產中目標物業代價人民幣2,916,326,263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人民幣10.41元的發行價格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606,843,37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 1. 重組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交易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標的 (i) 置出資產：

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權；

(ii) 置入資產：

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61%股權、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股權及目標物業。

代價

置出資產和置入資產的代價以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所確認的該等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基礎並將經公平協商確定。置出資產和除目標物業以外的置入資產的評估值採用了按照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目標物業資產評估值所依據的方法如下：生產性房屋建構築物採用了按照重置成本法的評估結果，辦公用房採用了市場比較法的評估結果，設備採用了重置成本法的評估結果，土地使用權採用了市場比較法的評估結果。

置出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1.00元，乃由雙方按照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人民幣負184,868,000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置入資產的代價為人民幣6,317,239,488元，乃由雙方按照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61%股權，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股權及目標物業截至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1,913,470,400元，人民幣533,687,369元，人民幣784,920,959元，人民幣168,834,497元，及人民幣2,916,326,263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如果自評估基準日至資產置換交割日期間，置入資產中的股權類資產進行現金分紅的，則置入資產的代價應相應扣除現金分紅的金額而最終確定。

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之評估報告尚需經上海市國資委備案。如果上海市國資委對評估報告所確定之置出資產或置入資產的評估值進行調整，則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最終代價將依據調整後的評估值為基礎並經雙方協商確定。

## 付款方式

置入資產中股權類資產代價與置出資產代價的差額人民幣3,400,913,224元及置入資產中目標物業代價人民幣2,916,326,263元，將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人民幣10.41元的發行價格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606,843,37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以繳足方式發行，並在所有重要方面與已發行A股享有同地位。

## 期間損益安排

- (i) 與置出資產相關的期間損益安排：

置出資產自評估基準日至置出資產交割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承擔；

- (ii) 與置入資產相關的期間損益安排：

置入資產自評估基準日至置入股權資產交割日期間所產生的損益歸屬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或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承擔。

## 代價股份的 發行價格及數目

- (i) 根據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本公司經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間進行協商確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為每股A股人民幣10.41元。代價股份的定價基準日為本公司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II.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9.代價股份定價的考慮」。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價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 (ii) 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數目為606,843,370股，即置入資產價格與置出資產價格的差價人民幣6,317,239,487元除以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10.41元所得。最終實際發行數目將由證監會核准。

- (iii)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數量也隨之進行調整。

置入資產及置出資產之評估報告尚需經上海市國資委備案。如果上海市國資委對評估報告所確定之置出資產或置入資產的評估值進行調整，則置入資產和置出資產的最終代價將依據調整後的評估值為基礎並經雙方協商確定，差價及代價股份的發行數目也將作相應調整。

#### 上市地點

根據重組協議擬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董事會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與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或備案；
- (iv) 證監會批准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就重組協議項下擬擬交易所涉及之股東變更事項；
- (vi) 相關外資主管部門批准本次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股東變更事項；及
- (vii) 相關政府機構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要求的其他所有同意書、批文及授權。

完成

- (i) 自置出資產根據重組協議完成了過戶至上海電氣總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記手續之日(以下稱「置出資產交割日」)起，即視為置出資產交割完畢，協議雙方同意自置出資產交割日起，上海電氣總公司按照置出資產股權所屬公司的章程享有與置出資產相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 (ii) 自置入資產中股權類資產根據重組協議完成了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記手續日(以下稱「置入股權資產交割日」)起，即視為該等置入資產交割完畢，協議雙方同意自該等置入股權交割日起，本公司按照各股權所屬公司的章程享有與置入資產中股權資產相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及
- (iii) 自置入資產的目標物業根據重組協議完成了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登記手續日起，即視為該等目標物業交割完畢；如目標物業涉及未取得產權證明，則應當由上海電氣總公司交付本公司，並由協議雙方簽署交割確認書，雙方簽署交割確認書之日，即視為該等資產交割完畢。



## 禁售期

由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的代價股份自代價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之後按照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完成本次重組之日後6個月內如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完成本次重組之日起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鎖定期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

本次發行完成後，若發生本公司送股或轉增股本等情況，上海電氣總公司亦應遵守禁售期安排。

##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ii)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船用曲軸及其他機電產品；及(iv)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國際貿易服務等功能服務。

## 3. 有關上海電氣總公司的資料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5%的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 4. 有關置入資產的資料

### 4.1 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3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已成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年以上。待重組事項完成後，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作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中小股權投資管理平台。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目前投資行業涉及家用空調、海洋石油鑽井消耗性設備、高壓清洗設備、機械密封等傳統產業。近年來，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投資方向逐漸轉向現代農業機械、船舶壓載水處理、生物質能源和水處理等新興產業，電氣實業目前也將部分閑置物業出租取得收益。

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取得權證的房屋評估價值為71,065,638.36元，未辦理權證的房屋建築面積為53,313.77平方米。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的重組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承諾，就上述全部未獲得權證的房屋建築物，如因其沒有取得相應權證導致本公司不能正常使用該等房地產，則上海電氣總公司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相應經濟損失；如由於前述情況導致本公司被主管機關處罰或任何第三方索賠，則上海電氣總公司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實際損失。有鑒於上述未獲得房地產權證的房屋面積、評估價值佔置入資產包含之房屋面積的比重、置入資產評估價值的比重均較小，並且，上海電氣總公司已承諾同意承擔由此可能產生的責任，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房屋建築物未獲得房地產權證不會構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的模擬合併財務數據：

	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33,178.66	1,726,424.24	1,431,902.56
總負債	315,563.60	132,719.76	153,110.5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1,254,309.78	1,527,938.62	1,278,791.98

	截至201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7,704.55	84,588.80	92,972.16
除稅前利潤	18,205.42	115,249.57	96,460.42
除稅後利潤	23,082.89	109,979.72	77,112.0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5,543.46	112,546.88	77,112.0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4,379.01	107,609.86	51,528.92

於2015年9月30日，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17,615,061元。

#### 4.2 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

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1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已成為上海電氣總公司持股61%的附屬公司三年以上。待重組事項完成後，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股61%的附屬公司。

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柴油發動機燃油泵及其配套的燃油噴射系統零部件，並提供售後服務。該公司通過從日本引進電裝公司的技術，生產和開發的核心產品—燃油噴射泵噴射泵(NB泵)主要銷往東南亞地區，以滿足當地汽車製造企業的生產需求，該產品已在東南亞燃油噴射系統市場佔據重要地位。近年來，通過從日本引進電裝公司開發的實現節能和尾氣淨化的電控高壓共軌系統的技術，該公司目前已承擔電控高壓共軌系統的量產工作。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

	<b>2015年</b> <b>9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21,112.16	1,005,435.04	836,721.21
總負債	223,567.18	216,928.00	158,602.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797,544.98	788,507.04	678,118.41
	<b>截至2015年</b> <b>9月30日</b>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47,258.95	748,351.30	632,641.40
除稅前利潤	130,171.45	187,206.48	133,599.22
除稅後利潤	111,836.85	160,182.36	114,659.9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11,836.85	160,182.36	114,659.9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111,728.23	160,647.73	112,345.89

於2015年9月30日，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7,544,979元。

#### 4.3 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

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7年3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已成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三年以上。待重組事項完成後，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離心式和軸流式工業風機、離心壓縮機的生產，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力、冶金、煤礦等行業領域。近年來其憑藉完整的德國TLT軸流式和離心式風機技術，能滿足許多工業領域的需要。其產品在電站送風機、一次風機、電站引風機市場擁有較強的競爭力。該公司已成功研發了高溫氣冷堆主氫風機，致力於成為今後幾年商業化核電項目中主要的裝備供貨商。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

	<b>2015年</b> <b>9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71,873.58	1,545,990.61	1,402,061.12
總負債	1,144,286.38	1,140,881.79	1,001,425.8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327,587.20	405,108.82	400,635.32
	<b>截至2015年</b> <b>9月30日</b>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956,709.82	1,056,278.31	924,174.86
除稅前利潤	(77,829.46)	13,589.39	9,313.19
除稅後利潤	(78,988.56)	7,525.10	6,103.1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8,988.56)	7,525.10	6,103.1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79,246.11)	2,927.60	4,416.50

於2015年9月30日，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7,587,202元。

#### 4.4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3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與本公司分別持有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及34.21%的股權已三年以上。待重組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49%的股權，剩餘51%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設備、零部件及配件製造、銷售、維修服務，技術開發、諮詢，城市軌道交通、消防設施、防腐保溫、建築智能化、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近幾年，該公司引進了法國阿爾斯通METROPOLIS系列地鐵車輛技術和CITADIS系列有軌電車技術，已具備了城市軌道車輛的自主研發、製造和集成服務的能力。同時，其業務已由單一的設備生產製造延伸至城市軌道交通維修以及機電工程服務，提高了提供軌道交通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計的綜合財務資料：

	<b>2015年</b> <b>9月30日</b>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b>2013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62,723.31	2,070,721.05	2,057,126.71
總負債	1,002,707.12	954,077.17	979,459.17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998,100.18	956,380.58	916,082.64
	<b>截至2015年</b> <b>9月30日</b>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4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3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40,488.47	948,066.62	936,501.32
除稅前利潤	48,977.62	46,673.83	40,441.72
除稅後利潤	42,765.48	39,070.47	37,742.85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41,361.28	38,535.28	37,365.0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7,007.54	21,991.12	31,656.34

於2015年9月30日，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0,016,189元。

#### 4.5 目標物業

本次重組協議項下擬購買的目標物業為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位於中國上海市的14幅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構築物及其他輔助設施和機器設備。

目標物業的概要載列如下

序號	物業位置	物業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權來源	上海電氣總公司 目前主要用途	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用途
1.	軍工路 1076號	工業	358,219.00	188,537.56	出讓(空轉土地)	部分對外出租，部分 空置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用於高壓電 纜、特種電纜、海底電纜的研 發、生產、銷售；智能製造產業 中3D打印設備系統的研發、測 試、銷售等。
2.	金沙江支路 200號	工業	126,474.00	58,748.00	出讓(空轉土地)	空置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用於發展高效 光伏、生物質發電、工廠節能 系統的研發、設計、試製，以 及系統集成業務等。
3.	隆昌路 621號	工業	16,658.60	22,549.39	出讓(空轉土地)	空置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 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作為運 營管理中心使用，主要用於包 括技術研發、市場銷售、項目 管理、試驗檢測、產品展示及 合資企業辦公場所等。

序號	物業位置	物業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權來源	上海電氣總公司 目前主要用途	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用途
4.	朱行路 4號(乙)	工業	188.00	116.00	出讓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液壓氣動有限公司正無償使用。	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液壓氣動有限公司繼續租賃使用等。
5.	汶水路 400號	工業	60,630.82	27,151.00	出讓(空轉土地)	上海電氣總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工程機械廠有限公司正暫使用，該公司正在辦理搬遷。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用於自動化基礎產品、機電一體化智能產品的研發、試製、測試和系統集成等。
6.	汶水路 450號	工業	26,942.86	9,832.71	出讓(空轉土地)	空置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用於自動化基礎產品、機電一體化智能產品的研發、試製、測試和系統集成等。
7.	靈石路 750號	工業	5,362.36	3,602.00	出讓(空轉土地)	空置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用於工業自動化業務領域的工控軟件、新一代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測試平台建設等。



上海電氣總公司		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用途	
序號	物業位置	物業用途	目前主要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權來源	
8.	靈石路 750號	工業	空置
		1,716.81	389.00
		劃撥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用於工業自動化業務領域的工控軟件、新一代傳感器的研發、設計及測試平台建設等。
9.	漕寶路 115號	工業	空置
		26,744.00	29,131.00
		出讓(空轉土地)	計劃未來供本公司附屬風電、環保等產業作為運營管理中心使用，主要用於包括技術研發、市場銷售、項目管理、系統集成等。
10.	楊樹浦路 1736弄7號	商業、辦公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電氣站設備有限公司正在租用。
		7,299.00	6,173.35
		出讓	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氣電氣站設備有限公司繼續使用。
11.	龍吳路 1590號	科研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市離心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繼續使用，其主營業務是離心機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污泥處理系統和服務，並積極發展污泥離心脫水乾化一體機產品等。
		30,862.37	-
		出讓(空轉土地)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市離心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正租用。

序號	物業位置	物業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權來源	上海電氣總公司 目前主要用途	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用途
12.	北京西路 1287號， 南陽路 154號	科研	2,564.00	-	出讓(空轉土地)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 市機電設計研 究院有限公司正 租用。	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 市機電設計研 究院有限公司繼續使用， 其主營業務是工程設計、工程 總承包和工程監理，未來將積 極研發環保系統集成技術，大 力拓展環保工程總承包業務。
13.	共和新路 3015號	工業	21,546.35	-	出讓(空轉土地)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 海電器股份有限 公司人民電器廠 正租用。	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人民電器廠繼續使 用，其主營業務是斷路器產品 的研發、生產、銷售，未來將 加快產品結構調整和產業能級 提升，積極發展智能斷路器等 智能化低壓電器。

序號	物業位置	物業用途	土地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使用權來源	上海電氣總公司 目前主要用途	本公司未來計劃及用途
14.	汶水路 100號	工業	2,896.43	-	出讓(空轉土地)	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電器廠	供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電器廠繼續使用，其主營業務是斷路器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未來將加快產品結構調整和產業能級提升，積極發展智能斷路器等智能化低壓電器。
合計			<u>688,104.60</u>	<u>346,230.01</u>			

註：上述第11-14號土地上的房屋建(構)築物目前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使用，相關資產已體現在上述公司財務報表中，故未列入目標物業範圍。

目標物業中有十二幅土地是劃撥和空轉土地。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已就上述十二幅劃撥、空轉土地與上海有關規劃和土地管理部門簽訂上海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但出讓土地房地產權證尚在辦理過程中。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目前情況，上海電氣總公司取得該等資產的房地產權證明不存在法律障礙。根據上海電氣總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的重組協議，上海電氣總公司就目標物業中存在的劃撥、空轉土地情況，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完畢該等土地的出讓手續並取得相應房地產權證。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物業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2,916,326,263元(含對上述十二幅土地(含土地、地上建築物、構築物及設備)估值人民幣2,812,223,522元以及剩餘兩幅土地(含土地及地上建築物)估值人民幣104,102,741元)。合資格中國估值師對目標物業的估值乃依據中國的資產估值相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旨在就建議收購資產提供參考價格。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考慮到上海電氣總公司已於評估基準日後評估報告出具日前與上海有關規劃和土地管理部門簽署了土地出讓合同並辦理了土地合規性手續，且上海電氣總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相應產權證明，因此合資格中國估值師認為該目標物業具有實際權益，具備對目標物業估值的前提，且可以真實反映其現有的實際價值。

上述估值與合資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簡稱「仲量聯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出的估值人民幣103,551,000元存在差異。仲量聯行的前述估值只針對兩幅已經取得出讓房地產權證的土地(含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合資格中國估值師的估值為人民幣104,102,741元)。針對十二幅已經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但尚未取得出讓土地房地產權證的土地，仲量聯行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估價時點上文所述的出讓土地房地產權證尚在辦理過程中，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當中須嚴格遵守「市值」的定義)暫時無法確認商業價值。供參考之目的，假設上海電氣總公司已經取得上述十二幅土地的出讓土地房地產權證，並且該等物業可以自由轉讓的情況下，仲量聯行認為該十二幅土地(含土地、地上建築物、構築物)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2,815,326,000元。仲量聯行之所以採用與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不同的假設前提是因為仲

量聯行的物業估值報告是為了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當中須嚴格遵守「市值」的定義)，上述十二幅土地於估值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辦妥出讓土地房地產權證而暫不能在市場自由出售，因此沒有將該十二幅土地之商業價值納入估值報告。仲量聯行所採用的這種估值辦法符合上市規則和香港市場慣例。

## 5. 有關置出實體的資料

### *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

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92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三年以上。待重組事項完成後，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是我國第一家自行設計製造12,000噸自由鍛造水壓機的公司，專業生產核電、電站、冶金、造船等行業所需的高質量大型鑄鍛件與碾磨設備、冶金設備、大型鍛壓設備、重型礦山及水泥設備等，主要產品包括百萬級火電機組汽輪機轉子、百萬級核電機組核島主設備、大型支承輓和大型船用曲軸等大型鑄鍛件，中速磨煤機、直燃式雙進雙出鋼球磨煤機等碾磨設備，冷熱連軋主機等冶金設備，100MN雙動鋁擠壓機、165MN自由鍛造油壓機等大型鍛壓設備，大型水泥回轉窯、全斷面岩石掘進機等重型礦山及水泥設備。

經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本公司新設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電氣上重鑄鍛有限公司、上海電氣上重碾磨特裝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述兩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簽訂合同，向其出售了大型鑄鍛件、碾磨設備的部分相關生產設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項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677,946.17	6,357,226.02	7,995,874.61
總負債	5,839,529.58	5,981,132.01	7,302,062.98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273,422.01)	255,757.61	569,589.43
	截至2015年	截至2014年	截至201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40,966.83	2,064,296.55	2,469,766.98
除稅前利潤	(544,961.72)	(820,683.04)	(1,120,949.68)
除稅後利潤	(620,284.76)	(820,666.88)	(1,071,806.5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61,202.64)	(973,586.97)	(1,297,706.3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577,443.55)	(1,126,490.90)	(1,474,463.00)

於2015年9月30日，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負161,583,406元。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權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61%股權、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100%股權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股權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置入資產中股權資產的代價與置出資產的代價的差額部分由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置出資產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新增股本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公積。

## 6. 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 (1) 提升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a) 打造綜合電力產業平台並提升現有產業完整性

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重組事項戰略性地收購上海電氣總公司高效清潔能源類、新能源及環保和工業裝備類資產，有利於本公司豐富產品種類及整合「發電、輸電、配電、用電、儲電」的綜合電力產業平台，提升現有產業鏈完整性；有利於本公司為中國和世界提供更高效、更綠色、更經濟的能源與工業裝備及成套解決方案；有利於將本公司打造成為以客戶價值為導向、以創新為靈魂的現代企業。

#### (b) 拓展本公司業務面觸角並實現「投資收益」與「經營管理經驗」共贏

本次重組前，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投資了部分聯營公司，前述聯營公司合作方多為業內具備競爭優勢的一流企業。本次重組後，本公司將取得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並通過該投資平台，於境內外挖掘有發展潛力的企業與業務合作機會。此外，本公司通過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投資優質聯營企業並參與其日常經營管理，有利於其借鑒業內較為先進的生產經驗及管理經驗等，提高綜合競爭優勢。

### (2) 改善本公司資產結構

由於受到上游冶金製造及礦山機械行業市場需求持續低迷的影響，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所處的行業正面臨著產能過剩、產品銷售價格大幅下降的不利局面，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也出現了持續虧損的經營困境。本公司擬通過本次重組事項置出其持有的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100%股權，有利於改善本公司的資產結構，提升持續盈利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保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3) 置入土地類資產並優化本公司業務模式

#### (a) 促進業務轉型並分步實現電力設備產業智能化

2015年5月，國務院印發《中國製造2025》，為中國實施製造強國戰略制定了一個十年的行動綱領，鼓勵企業實現傳統製造業向智能製造轉型升級。本

公司擬通過本次重組尋求原有業務的轉型。本次重組之後，本公司將取得上海電氣總公司的目標物業，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預留優質房地產資源。目前，本公司計劃將其中70%的物業主要用於智能配電、智能製造等業務的發展，進而逐步實現本公司電力設備產業智能化。

**(b) 減少關連交易並增強本公司獨立性**

本次重組前，本公司存在向其控股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租賃日常生產經營所必須房地產使用的情形。本次重組後，本公司將取得前述房地產所有權，以有效減少因該等租賃關係所導致的關連交易金額、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性、增強本公司獨立性並避免潛在的持續經營風險。

**(4) 搭建強大的資本平台並提高本公司資源整合能力**

本公司通過本次重組向上海電氣總公司購買其持有的工業裝備類、高效清潔能源類和新能源及環保類資產，有利於本公司推動電力裝備為核心的智能高端製造平台不斷整合擴張。同時，亦有利於本公司實現產業與資本的對接，借助強大的資本平台，提高外部資源整合的能力，進而實現跨越式發展，提高本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

**(5) 促進全球化戰略以為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藍海」夯實基礎**

本次重組擬置入的標的資產海外業務規模較大，具備一定的國際知名度。在「一帶一路」戰略的帶動下，本公司將通過本次重組加快海外平台的建設，推進企業全球化進程，為日後跨國併購、提升國際化運營能力打下穩固基礎。

**7. 代價股份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代價股份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8. 決議有效期

本次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決議自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9. 代價股份定價的考慮

根據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本公司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市場參考價的90%，市場參考價為本次重組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本次交易停牌前，受二級市場整體影響，本公司股價經歷了劇烈震蕩，將定價方法設定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均價的90%，能夠剔除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七月境內二級市場劇烈波動的系統性因素影響，最能夠反映真實價值。因此，本公司經與上海電氣總公司之間進行協商，兼顧控股股東和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確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採用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作為市場參考價，並以該市場參考價的90%作為發行價格，即每股代價股份人民幣10.41元(等值於港幣12.60元，人民幣1.00元兌1.21港元之匯率)。該價格代表：

- (i)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81元溢價約162%；及
- (ii) 股份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港幣4.35元溢價約190%。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組協議項下的擬議交易包括出售置出資產，收購置入資產及發行代價股份。交易對方為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05%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

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5%但少於25%，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由本公司發行A股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次交易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在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得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條件下，本公司將額外發行及配售A股。

本公司建議按照每股A股人民幣10.41元的認購價格向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在內的九名特定投資者建議發行不超過336,215,171股A股。本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籌集的所得款項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0元，不超過本次置入資產代價的100%。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是否成功不影響重組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

#### 1.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股份類別及面值	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方法	非公開發行並採取鎖價方式
目標認購人	上海電氣總公司、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乾盛譽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台耀投資有限公司、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覽海洛桓投資有限公司、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與所有目標認購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了股份認購協議。除上海電氣總公司以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上述目標認購人或任何其他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有任何變更或如有必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認購方法**

所有目標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建議發行及配售事項下的A股。

**認購價格**

認購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即人民幣10.41元/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由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的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認購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擬募集款項金額及  
將發行A股股份數目**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下擬募集的最高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0元，不超過本次擬購買資產交易價格的100%。

基於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下每股A股的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41元，本次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不超過336,215,171股。

根據目標認購人與本公司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目標認購人的認購數量與認購金額如下：

目標認購人	認購數量 (股)	認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上海電氣總公司	48,030,739	499,999.99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36,887	599,999.99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
上海乾盛譽曦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
上海台耀投資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
上海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
上海覽海洛桓投資 有限公司	38,424,591	399,999.99
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9,212,295	199,999.99
上海併購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212,295	199,999.99
合計	336,215,171	3,499,999.93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本次募集資金的發行價格調整的，發行數目也將進行相應調整。

上市地點

根據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下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擬募集資金的金額將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主要用於以下項：

募集資金之 擬定用途	項目總投資 (人民幣千元)	募集資金 (人民幣千元)
1. 華龍一號核導 主設備研製及 產業化項目	748,180	500,000
2. 技術創新和管理 優化支撐項目	600,000	600,000
3. 產業升級及研發 能力提升項目	511,180	500,000
4. 增資上海電氣集團 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514,000	500,000
5. 增資上海電氣 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200,000	—	700,000.00
合計	—	3,500,000.00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先期以自籌資金進行投入，並在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 先決條件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的完成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海電氣總公司董事會批准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A股認購事項;
- (ii) 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與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
- (iii)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批准及備案;
- (iv) 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批准及備案;及
- (v) 相關政府機構就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可能要求的其他所有同意書、批文及授權。

## 禁售期

目標認購人認購本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股份的,自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如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發行價,或者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發行價的,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A股股票的禁售期自動延長至少6個月。除上海電氣總公司外的其他目標認購人通過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次發行完成後,若發生本公司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等情況,所有目標認購人亦遵守禁售期安排。

##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 **2. 有關目標認購人的資料**

### **2.1.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5%的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一家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 **2.2.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0年1月26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營業務為上海先導產業，新興產業，同時涉足在房地產及其相關產業投資、城市基礎設施投資、資產收購、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企業兼並顧問等方面。

### **2.3. 上海乾盛譽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乾盛譽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3年3月15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營業務為資產管理。

### **2.4. 上海台耀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台耀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營業務為實業投資等。

### **2.5. 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2月16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普通型保險：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及再保險業務；國際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 **2.6. 上海覽海洛桓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覽海洛桓投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15年11月26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營業務是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醫療科技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一類醫療器械的銷售。

## 2.7.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2002年11月06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營業務是基金募集、基金銷售、資產管理、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和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2.8. 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邦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4年10月31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主營業務是對冶金設備、電子能源業、醫藥業、農業化學、新材料新媒體等行業進行投資。

## 2.9. 上海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上海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是一家2014年8月5日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公司主營業務是受托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並提供相關服務及股權投資諮詢業務。

## 3.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所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能夠促進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與置入資產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提高本次重組的整合績效。

首先，通過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投入，本公司將在成功掌握國家核電技術公司開發的CAP1400相關技術規範並為其提供核島主設備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三代核電產品綫，與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第四代核電產品形成技術聯動、市場聯動的協同發展優勢，構建本公司核電產品「生產一代，開發一代，預研一代」的良性循環，為本公司下一代核電產品的推出積累市場口碑，形成良好市場氛圍。

其次，本公司將利用本次募集資金開展智能製造信息化建設，有利於深度挖掘、分析本公司整體經營的大數據信息，將有利於本公司與置入資產之間更便捷的共享經營信息、客戶信息等數據，促進兩者業務主體、板塊形成產業聯動優勢。



最後，本公司通過本次募集資金對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增資以及國際化戰略平台建設，將使本公司能夠對包括置入資產在內的下屬企業提供更優質的金融服務與海外合作平台，使其更好的適應經濟「新常態」，實現產業轉型升級以及業績的穩步增長。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次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本公司可進一步擴展業務、提升流動資金水平以及增強融資能力，有助進一步鞏固其於國內外大型裝備製造業的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中國裝備製造業一直面臨核心技術薄弱，國際競爭能力較弱的局面。在經濟全球化時代，新一輪「工業4.0」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正在興起，本公司作為國內最大的綜合型裝備製造業集團之一，急需提高核心技術，推進產業升級，開拓國際市場以適應日趨激烈的競爭環境。因此，本公司擬通過本次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資金，推進以智能製造、產業創新為核心的「重技術、輕資產」的產業升級之路，繼續強化公司核心競爭能力。同時，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增資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有利於本公司不斷擴大海外市場的輻射廣度及深度，促進全球化戰略的實現。

綜上，董事認為本次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提高本次重組的整合績效，並能夠滿足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需求，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於增進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項下A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項下A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共同享有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 **5. 決議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決議自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6. 建議發行與配售A股定價的考慮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相關股份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價的90%。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定價基準日為批准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因此，每股A股的發行價格將不少於緊接定價基準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即每股A股為不少於人民幣10.41元。本公司經與目標認購人協商，兼顧控股股東和現有公眾股東的利益，確定本次建議發行與配售A股的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0.41元。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05%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上海電氣總公司就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項下部分股份的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持續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 IV. 重組事項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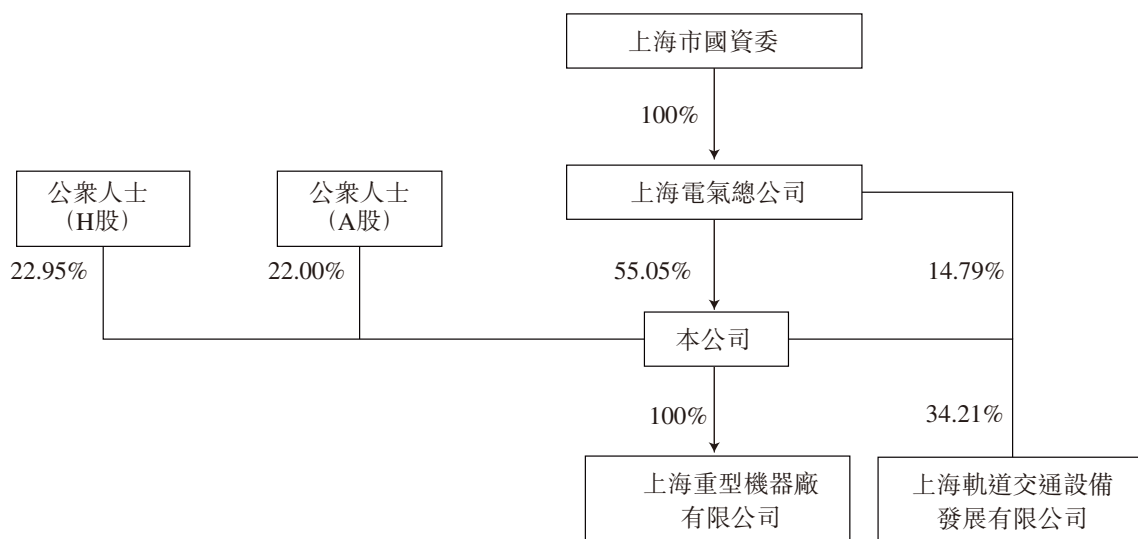
下文所載表格列示(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後，而於發行及配售A股前及(iii)緊隨資產置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發行及配售A股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資產置換及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後， 而於發行及配售A股前		緊隨資產置換及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 發行及配售A股之後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股權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股權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股權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股權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股權	佔現有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股權
	股份數目 (萬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萬股)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萬股)	百分比 %
上海電氣總公司(A股)	703,045.87	54.82%	763,730.21	56.86%	768,533.28	55.82%
上海電氣總公司(H股)	2,933.40	0.23%	2,933.40	0.22%	2,933.40	0.21%
公眾人士(A股)	282,054.27	22.00%	282,054.27	21.00%	282,054.27	20.49%
公眾人士(H股)	294,357.80	22.95%	294,357.80	21.92%	294,357.80	21.38%
除上海電氣總公司外 的目標認購人(A股)	-	-	-	-	28,818.44	2.10%
總計	<u>1,282,391.34</u>	<u>100.00%</u>	<u>1,343,075.68</u>	<u>100.00%</u>	<u>1,376,697.19</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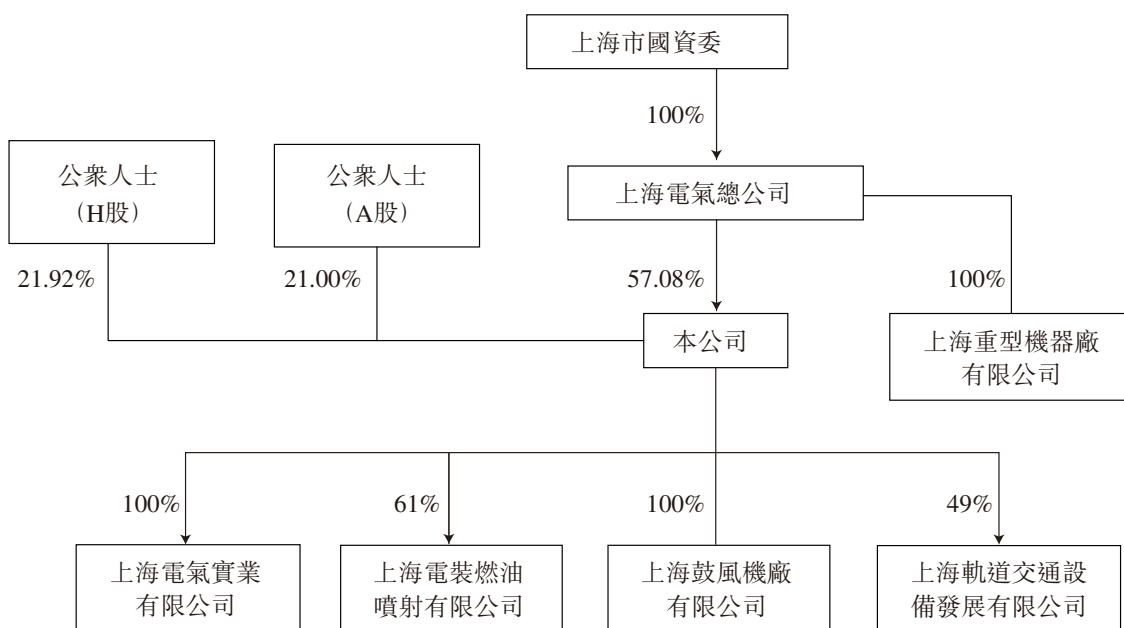
註：為說明之目的，假定除代價股份及發行及配售A股外，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重組及發行及配售A股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下圖說明(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後，而於發行及配售A股前及(iii)緊隨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發行及配售A股之後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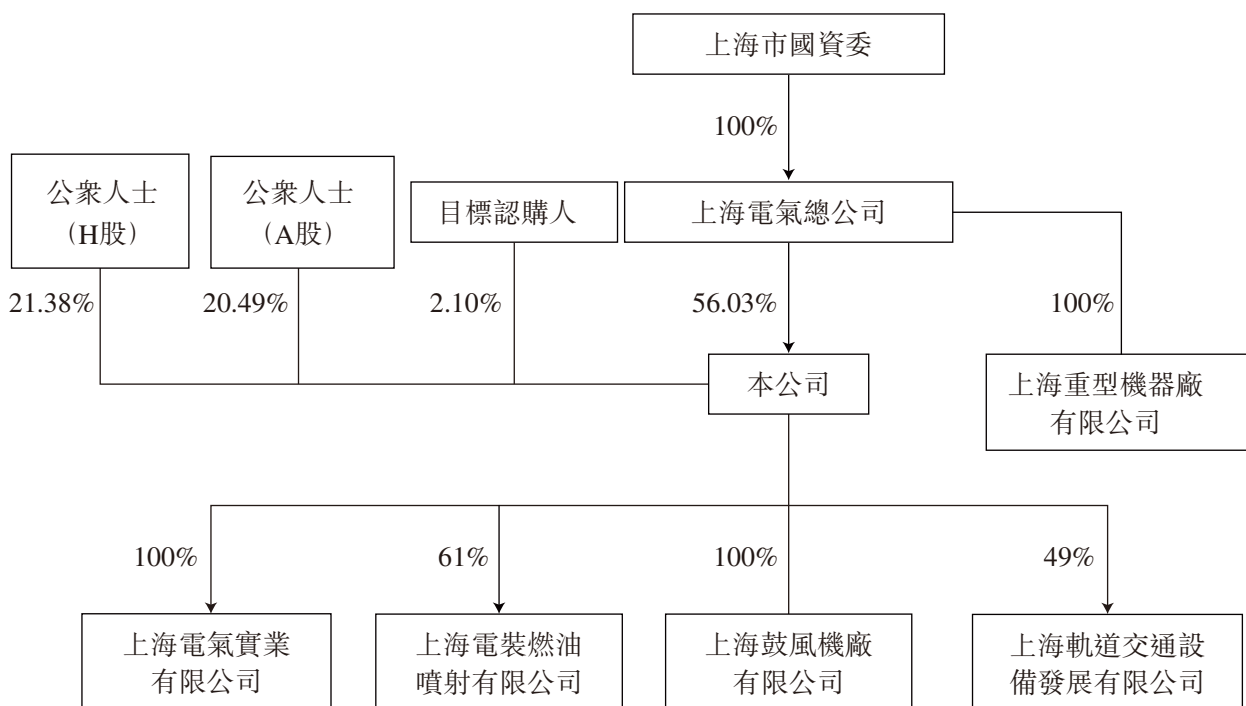


(ii) 緊隨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之後，而於發行及配售A股前



註：為說明之目的，假定除代價股份及發行及配售A股外，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重組及發行及配售A股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iii) 緊隨資產置換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發行及配售A股之後



註：為說明之目的，假定除代價股份及發行及配售A股外，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重組及發行及配售A股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

## V.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於2015年2月2日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共計6,000萬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期限為自發行日起六年，即自2015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1日

### 該等相關公告及通函日期

- 相關公告：2014年6月5日、2014年8月4日、2014年12月24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6月25日及2015年7月27日
- 相關通函：2014年6月30日

- 所籌集所得款項總額 • 人民幣6,000,000,000元
-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 EPC及BTG項目
- 向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 閑置募集資金可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 人民幣238,000,000元用於伊拉克華事德二期電站EPC項目；
  - 人民幣636,000,000元用於印度莎聖電站BTG項目；
  - 人民幣314,000,000元用於越南永新二期燃煤電廠EPC項目；
  - 人民幣2,500,000,000元用於向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增資；
  - 人民幣2,250,000,000元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
  - 人民幣37,000,000元用於支付發行費用。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本公司實際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3,725,000,000元(含支付發行費用的人民幣37,000,000元)用於上述計劃用途。尚未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2,275,000,000元(含暫時補充流動資金人民幣2,250,000,000元)，將繼續用於上述計劃用途。

## VI. 重組的財務影響

於本次重組事項完成之後，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及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會於經擴大集團的帳目內合併入帳；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並入本公司帳目；本公司增持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的股權，其尚未構成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完成後，本公司將募集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00元。

本次重組前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主要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財務指標	本次重組前	本次重組後	本次重組前	本次重組後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備考合併)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總資產	143,550,564	150,119,369	159,338,649	166,394,744
總負債	98,125,496	95,575,126	110,808,143	108,531,178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權益合計	34,236,392	43,105,175	36,894,864	45,971,491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每股淨				
資產(元/股)	2.67	3.13	2.88	3.34
資產負債率	68.36%	63.67%	69.54%	65.23%

財務指標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營業收入	76,784,516	77,083,891	53,909,588	54,271,526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2,554,487	3,601,554	1,892,220	2,461,88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6	0.15	0.18
淨資產收益率	7.46%	8.36%	5.13%	5.36%

註：

- (1) 上述財務資料的製備已考慮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影響。
- (2) 上述財務資料乃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VII. 本集團營運前景

本集團將通過本次重組置出虧損資產，以進一步推進資源綜合利用、淘汰落後產能、夯實資產質量及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本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公司資產規模、收入規模、利潤規模及盈利規模均得到大幅度的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將得到明顯提升。

本次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置入在工業裝備、清潔能源及環保領域的核心資產。通過橫向、縱向產品延伸，實現產業鏈的整合，打造綜合電力產業平台，優化產業結構，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將重點發展能源、工業裝備和服務三大領域，進一步加大在綠色高效清潔能源和新能源產業方面的投入，鞏固提升在核電、風電市場的競爭力；積極推進傳統製造業向智能製造的轉變，實現數字化、自動化和智能化；加快電站服務產業建設，積極培育環保產業，聚焦固廢處理、水處理和分布式能源等三大業務領域，致力於成為在國內具有較強影響力的綜合性節能環保型產業集團。

董事認為本次重組將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質量，加強產品多元化，有利於提高經擴大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持續盈利能力，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授權

為保證重組協議項下交易和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以下簡稱「本交易」)的順利進行，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交易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和實施本交易的具體方案，並根據證監會的核准情況及市場情況，全權負責辦理和決定本交易的具體事宜；
2.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或公告本交易的相關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或文件等)；



3. 如有權國資主管部門就本交易涉及之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評估價值進行調整，根據調整後的評估值相應修改置入資產、置出資產的價格及本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其他相關部分；
4. 如有權部門對本交易方案相關事項有新的規定或具體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根據新規定、具體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交易方案進行必要的調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交易的申報材料；
5. 如有權部門對本交易方案相關事項有新的規定或具體要求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根據新規定、具體要求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對本交易協議部分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過渡期安排、期間損益歸屬、稅費分擔條款)進行修改；
6. 辦理本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利、義務、責任、業務的交接、承繼及承接手續及員工安置，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
7. 本交易完成後，辦理公司章程修改、註冊資本增加、股份登記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以及相關的公告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8. 辦理與本交易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權自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本公司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證監會對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交易完成日。

## IX. 中國法律法規之涵義

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編製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審慎審查後，認為本公司進行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X. 其他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置入資產進行評估並出具相應的資產評估報告。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置出資產進行評估並出具相應的資產評估報告。董事認為：(i)本公司聘請的上述評估機構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評估資格和獨立性；(ii)上述資產評估報告的假設前提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進行、遵循了市場的通用慣例或準則、符合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iii)評估方法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評估結果客觀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市場價值，為本次交易提供價值參考依據，因此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具有相關性；(iv)評估機構實際評估的資產範圍與委托評估的資產範圍一致，且評估按照國家有關法規與行業規範的要求進行了必要的程序，評估價值公允，置出資產及置入資產以評估價值作為定價基礎，交易價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審議批准了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與評估機構就置入資產與置出資產出具的與本次交易相關的審計報告與資產評估報告。

## XI. 董事會意見

董事黃迪南先生、王強先生及鄭建華先生均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於重組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上述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重組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乃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XII.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事項的詳情,包括重組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詳情;(3)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4)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的通函,預計將不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XIII. H股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H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擬向香港聯交所遞交複牌申請,預計H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在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 XIV.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境內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與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擬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的合共606,843,370股A股,以結算置入資產中股權類資產與置出資產的代價的差額及置入資產中目標物業的代價;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或休會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置入資產」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上海電氣實業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上海電裝燃油噴射有限公司61%的股權，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上海軌道交通設備發展有限公司14.79%的股權及目標物業，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有關置入資產的資料」一節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就(i)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建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法律上及/或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置出資產」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的上海重型機器廠有限公司100%的股權，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有關置出資產的資料」一節詳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有關出售置出資產的先前交易包括(i)上海電氣總公司與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就上海電氣總公司向上海電氣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注資訂立的關連交易；及(ii)上海電氣總公司，上海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就上海電氣總公司和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對美國高斯國際有限公司進行債轉股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有關收購置入資產，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告日過往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需要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

「定價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有關本次重組協議項下擬議交易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事項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日；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指	本公司按照每股A股人民幣10.41元的發行價格向包括上海電氣總公司在內的九名特定投資者發行336,215,171股A股；
「重組」	指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資產置換及發行代價股份購買資產；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關於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5%的權益；
「上電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市國資委」	指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關於認購本次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項下A股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及H股兩者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置出資產交割日」	指	自置出資產根據重組協議完成了過戶至上海電氣總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記手續之日；
「置入股權資產交割日」	指	自置入資產中股權類資產根據重組協議完成了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記手續日；
「目標物業」	指	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持有且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擬購買的物業，目標物業的詳情載於本通函「II. 建議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4.有關置入資產的資料-4.5目標物業」；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	指	百分比。

\* 除特別說明外，本公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